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650
8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 (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国送交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84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1994/268号决定编写的阿富汗境内人权状况临时报告。

附 件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84号决议和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1994/268号决定编写的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临时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 言	1 - 14	3
二、自从上次提交报告(A/48/584)以来阿富汗境内政治 情况发展概述.....	15 - 23	5
三、联合国对待阿富汗问题的着手办法.....	24 - 28	7
四、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29 - 77	9
A. 政府结构概述和对人权情况的影响.....	29 - 37	9
B. 喀布尔的人权情况.....	38 - 44	12
C. 该国北部的人权状况.....	45 - 53	14
D. 该国西部的人权状况.....	54 - 59	16
E. 该国东南部的人权状况.....	60 - 61	17
F. 该国东部的人权状况.....	62 - 66	18
G. 具体人权问题.....	67 - 76	19
H. 阿富汗锡克族人的状况.....	77	23
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	78 - 84	23
六、结论和建议.....	85 - 110	25
A. 结论.....	85 - 99	25
B. 建议.....	100 - 110	27
附录.....		29

一、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主席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的要求于1984年首次任命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从此以来,委员会在其经过经社理事会核可的决议中定期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这些决议要求特别报告向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迄今为止,他已向委员会提交十次报告(E/CN.4/1985/21、E/CN.4/1986/24、E/CN.4/1987/22、E/CN.4/1988/25、E/CN.4/1989/24、E/CN.4/1990/25、E/CN.4/1991/31、E/CN.4/1992/33、E/CN.4/1993/42、和E/CN.4/1994/53),向大会提交了九次报告(A/40/843、A/41/778、A/42/667和Corr. 1、A/43/742、A/44/669、A/45/664、A/46/606、A/47/656和A/48/584)。

2.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1994年3月9日第1994/84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4年7月25日第1994/268号决定中认可这次延长决定。

3.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向其提交的报告之后,在1993年12月20日第48/152号决议中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继续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4. 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延长其任务期限之后,根据惯例,特别报告员再次访问了该地区,以便获得尽可能广泛的资料。他于1994年9月11、12、16、17日访问了巴基斯坦,同年9月13、14、15和18日访问了阿富汗。

5. 因此,特别报告员谨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84号决议和大会第48/152号决议向大会提交其临时报告;该报告于1994年10月31日最后定稿。

6.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巴基斯坦期间,按照既定的安排,会见了阿富汗难民事务首席专员。特别报告员在伊斯兰堡还会晤了伊斯兰运动政党领导人,Asef Mohseni先生;阿富汗伊斯兰民族阵线政党代表,Hamid Gailani先生;以及伊斯兰党(Hekmatyar派)发言人,Mangal Hussein先生。此外,特别代表在伊斯兰堡还会见子驻巴基斯坦的阿富汗大使馆代办,M. Mukhtar先生,双方就该国现况交换了意见。特别代

表还曾会见秘书长驻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个人代表兼联合国驻阿富汗特派团副团长, Sotirios Mousouris先生和各联合国机构的其他代表人员以及一些个别私人。

7. 特别代表还前往西北边境省,并在白沙瓦会晤了各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同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有关的各组织的代表和一些个别私人。他在白沙瓦时,曾会晤阿富汗新闻中心代表、自由阿富汗作家联盟代表、阿富汗教授协会代表、国家统一和谅解理事会代表以及一些阿富汗妇女。

8. 特别报告员访问了阿富汗的四个城市。他在巴尔赫省的马扎里沙里夫会见了司法系统的代表、警察局长和全国伊斯兰保安总署署长。特别报告员还访问了马扎里沙里夫的监狱。此外,他会见了马扎里沙里夫人权委员会的代表和联合国各机构的代表。

9. 在赫拉特省的赫拉特,特别代表会晤了该省省长,Ismail Khan先生和省级法院院长,并访问了赫拉特中央监狱。此外,特别代表还会见了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阿富汗难民。

10. 特别代表在他访问楠格哈尔省期间曾访问贾拉拉巴德附近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建造的Sar Shahi营地。他在贾拉拉巴德会见了省长,Abdul Qadir先生和该省议会其他成员。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司法系统的代表并且访问了贾拉拉巴德中央监狱。此外,他会晤了贾拉拉巴德的锡克族人士的代表并且访问了该市的锡克族圣殿。特别代表还会见了联合国一些机构的代表。

11. 特别代表在坎大哈省的坎大哈市会见了伊斯兰教律法师Nagibullah Akhondazada,会见地点为其军事总部。特别代表在坎大哈还会见了Niaz Mohammad Lalai司令官并曾对坎大哈市进行短暂的访问。

12. 特别代表谨再次对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政府当局以及他所考查的马扎里沙里夫、赫拉特、贾拉拉巴德和坎大哈各省当局给予他的宝贵协助和充分合作表示真诚的感谢。在这方面,他谨再次深表感谢秘书长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个人代表、秘书长驻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办事处和联合国阿富汗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办公室,感谢它

们以最高效率提供后勤协助,没有这些帮助,这些考查就不可能进行。特别报告员还希望表示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向他提供的慷慨协助。

13. 为了尽可能公正、客观地起草向大会提出的有关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本件第十次报告,特别报告员除在访问巴基斯坦和阿富汗期间收集资料之外,还密切注视本报告所述期间即1994年3月至10月期间所发生的事件,并系统地评价个人和各组织提供的与其任务有关的书面和口头资料。他还查询了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编写的关于阿富汗问题的人权方面和人道主义方面的报告。

14. 本报告本第二节概述阿富汗自从上次报告提出后的政治情况发展第三节论述联合国如何处理阿富汗问题。第四和第五节分别论述阿富汗的人权情况和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第六节载有特别报告员分析现有资料得出的结论和建议。

二、 自从上次提交报告(A/48/584)以来 阿富汗境内政治情况发展概述

15. 在司法部长,Jalalludin Haqqani的领导下,阿富汗各派人士在1993年10月开始新一轮的和平会谈。1993年11月2日,他宣布,将终止敌对行动,为期一年。做此宣布时正值Gulbuddin Hekmatyar总理的部队同前任国防部长Ahmad Shah Massoud的部队正在喀布尔东北方60公里的帕尔万省Tagab地区进行大战。

16. Hekmatyar总理重申他愿意辞职,如果总统Burhanuddin Rabbani也下台并承认他无法为国家恢复和平。Rabbani总统则提及解决问题和达成协议理事会,并声称他是合法地经此一机构选出的。因此,他声称,只有一个选任机构才有权利下令免除他的职务(见A/48/584,第102段)。

17. 其后就爆发了在阿富汗全境内Hekmatyar派和Rabbani派军队之间新的一系列对抗。战斗特别集中在喀布尔,忠于Hekmatyar总理的军队于1994年1月1日发起主攻,包括进行空袭和使用重型火箭和炮击。自从此一攻势展开后,估计在本报告定稿

时,在喀布尔已有至少3 500人战死,数万人受伤。该城市内至少有250 000人流离失所,而全国范围内的流离失所者为数应有几十万人之多。虽然巴基斯坦已在1994年1月12日关闭了它同阿富汗之间的边境,可是,除了拥有合法签证和旅行证件的人和人道主义案件当事人外,另有一定人数的难民已越界进入巴基斯坦。据报喀布尔市内多处地点几乎已全毁,空无一人。

18. 1994年1月4日,联合国秘书长发表声明,其中紧急呼吁参与战斗的所有派别都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以和平方式解决其问题。1994年1月12日,秘书长发表第二次声明,其中表示对在阿富汗境内继续发生战斗感到遗憾,并表示欢迎对联合国依照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208号决议及时派出特派团的支持;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广泛接触阿富汗各方领袖,征求他们对联合国如何能够最好地协助阿富汗促进民族和解及重建的意见”。秘书长已任命突尼斯的Mahmoud Mestiri大使担任该特派团团长;它已在1994年3月27日开始在阿富汗工作,获得广大人民的支持。该特派团在1994年7月已提出它的第一次进展报告(A/49/208-S/1994/766)。它目前正在进行其第三阶段的工作。

19. 该特派团的进展报告内载结论和建议可能导致了赫拉特省当局及其省长于1994年7月20日至25日在赫拉特召开最高级别伊斯兰大会。此一大会的与会者中特别包括有以Rabbani总统为首的伊斯兰促进会政党成员、一些司令员、长老们、宗教领袖和逃往外国的阿富汗人士,包括居住在欧洲和美国的人士以及若干同前阿富汗国王有密切关系的人士。大会结束时曾通过11点为内容的一项决议;它载于本报告附录中。

20. 纵横阿富汗政坛的主要人物之一,Gulbuddin Hekmatyar则未出席赫拉特的大会。应该回顾,Rabbani总统应于1994年6月28日去职,此一日期为1993年4月/5月的贾拉拉巴德协定同已同意的日期(见E/CN.4/1994/53,第11段)。因为不遵守本协定的此一条款,才引发了忠于Rabbani先生的军队同Gulbuddin Hekmatyar先生和Dostom将军的联军之间重开大战。结果,后者被迫后撤,离开喀布尔市中心大约25公

里。Rabbani总统的反对者为了报复,又开始对喀布尔炮击和发射火箭。Dostom将军和部队还攻击赫拉特、坎大哈和萨兰山口公路。

21. 出席赫拉特大会的人士都对其结果感到满意。该次会议被形容为召开一个无战事的地点,由不涉入冲突的第三方召开,出席者包括阿富汗社会所有阶层人士,包括来自欧洲和美国的阿富汗难民代表。辩论情况被形容为正面的;与会者据报都同意很需要和平。据报讨论的重心为自由与安全问题,它优先于个人利益。大会决定有必要举行普选,成立真正的国民大议会并组成过渡期间政府。在会议期间的某些乐观看法似乎有理由。应强调会议的两个特点:组成大会的是阿富汗人;大会是首次有机会向阿富汗人民证明国家命运不仅仅由政党们控制。这点被引述为在赫拉特举行的大会同1993年4月/5月贾拉拉巴德会议之间的主要差异。但是,喀布尔依然是国家的心脏。因此,已决定,负责执行赫拉特大会的各项决定的委员会应设在喀布尔。

22. Rabbani总统的反对者认为赫拉特的大会为片面的;它的成员大多为他领导的伊斯兰促进会政党党员或所邀请而来的人士。他们认为该会议仅仅延续了被半数以上的阿富汗政党抵制的解决问题和达成协议理事会,所以不能代表人民意志。

23. 尽管仍遭到火箭的紧密攻击,可是,特别选举委员会于1994年8月25日在喀布尔洲际旅馆开了会,以期召开于1994年10月底,即在10月22日预期总统的任期届满之日以后举行的国民大议会。在本报告定稿时,Rabbani总统尚未表示他将离职。但是,喀布尔城内的继续战斗和继续破坏似乎正预示着总统终将有一天离职退位。在不同Burhanuddin Rabbani先生和Gulbuddin Hekmatyar先生结盟的其他军队之间的战斗似乎都是具有代理人战争的特色。

三、联合国对待阿富汗问题的着手办法

24. 联合国对阿富汗问题并不是沉默不语或无所作为。一方面是从人道主义援助观点着手处理这个问题,另一方面则设法协助阿富汗人民及其政治领导人找出目

前国内冲突的政治解决办法,国内冲突是从1992年4月伊斯兰政府当权以来开始的。此外,人权问题,包括阿富汗目前局势所造成的问题,是由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处理。因此,不能说联合国面对阿富汗目前的情况无所作为。

25. 从1979年苏联干涉和随后的向占领军争取解放的战争引起第一波难民跨越阿富汗边界起,联合国就向难民及几百万阿富汗难民逃往的国家,尤其是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援助。这种援助到现在还没有结束。联合国继续注意执行1988年《日内瓦协议》,其中考虑到为数仍然众多的阿富汗难民的情况。

26. 从1993年1月起,关于联合国提供的人道三义援助的资料经常载入文件,并刊布在联合国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办事处(援阿协调处)发表的公报内。每周发布的最新资料,除其他外,显示各国的捐款、联合国在阿富汗各省的人道主义活动以及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的援助。其中还显示联合国力图减轻阿富汗危机所造成的影响,办法是开通道路以及扫除地雷,联合国是唯一有系统地进行这项工作的组织。

27. 1993年12月21日,大会通过了题为“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的第48/208号决议。按照这项决议,秘书长任命马哈穆德·梅斯蒂里大使(突尼斯)率领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特派团于1994年3月27日开始工作。特派团成员还包括秘书长驻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个人代表,索蒂里奥斯·穆苏里斯先生,和来自联合国总部及秘书长驻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办事处(阿巴办事处)的工作人员。特派团访问了阿富汗的许多地方,例如贾拉拉巴德、喀布尔、马扎里沙里夫、谢贝尔冈、赫拉特、巴米扬、坎大哈和霍斯特,在那里会见了若干阿富汗领导人、知名人士和集团。在巴基斯坦,特派团去了白沙瓦和奎达。此外,特派团还前往沙特阿拉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后来是乌兹别克斯坦等国的首都。1994年7月,梅斯蒂里先生提出了一份进度报告,根据特派团第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调查结果提出了结论和建议。人权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从1987年以来屡次前往阿富汗,同阿富汗国内国外的许多人士建立了联系,并且经常就阿富汗境内

的人权情况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特别报告员遗憾的是特派团没有设法同他联络。特派团报告内的结论和建议没有详细谈到该国的人权情况。报告中说阿富汗“现在是世界最大的鸦片及其他麻醉药品生产国之一……中央权利的缺乏和国家不稳定显然助长了毒品的生产和贩卖”。该报告还相当乐观地表示“认为阿富汗是一个主权独立国家的普遍看法仍然是一种有力的力量”。阿富汗特派团于1994年9月开始第三阶段的工作。它邀请了阿富汗内外的40名阿富汗人士到巴基斯坦奎达开会，就实现停火的有效办法提供意见。该小组就停火、过渡政府和喀布尔的警卫部队提出了具体建议。根据这些建议，特派团开始同各党派领导人和其他主要人物进行一系列的讨论，这些人士的合作对于和平的政治进程非常重要。

28. 秘书长于1994年9月6日至8日访问了伊斯兰堡，在那里会见了特派团成员、联合国驻巴基斯坦和阿富汗各机构的首长和若干中立的阿富汗领导人及其他阿富汗人士、拉巴尼先生的代表和最高协调委员会的代表，希克马蒂亚尔先生是最高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在9月7日发表的声明中，秘书长表示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仍然有敌对行动和残杀，并对想要召开交战各派和中立党派领导人联合会议的努力没有成功表示遗憾，希望他们不会造成战斗进一步加剧。他极力敦促阿富汗所有领导人同联合国合作寻求该国的持久停火和有充分代表性的政治进程，并紧急呼吁暂时停止使用大炮和火箭炮攻击喀布尔及其周围和该国其他地方的平民地区。秘书长向阿富汗人民保证，尽管有这些困难，联合国仍将继续解决这一悲剧的人道主义层面。

四、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A. 政府结构概述和对人权情况的影响

29.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阿富汗省时尽可能研究了政府的结构和司法行政，以便深入了解在该国享有最基本人权的情况，例如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生命权，公平审判权，以及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0. 考虑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应当参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法共同标

准,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阿富汗是盟约的缔约国。在伊斯兰革命后,新的当局宣布愿意尊重该国的国际义务。因此,特别报告员每有机会就问那些从事司法行政工作的人,法官、律师和监狱当局认为在什么程度上受到这些案文的约束。答案是一致的,尤其是在问到详细情况的时候,神圣的《可兰经》载有关于人权的必要规定,因此阿富汗的司法当局需要遵守《可兰经》。例如,特别报告员在马扎里沙里夫问道,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准许的执行死刑的案件中,是否有具有执行绞刑资格的刽子手,答案是任何人都能够执行绞刑。特别报告员问这个问题是因为有报道说,1992年在喀布尔执行的绞刑中,被判处死刑的人拖了将近一个小时才死,而且最后是枪毙的。

31. 《可兰经》是该国法律的主要来源。但是,阿富汗境内的司法制度和刑罚当局并不统一。特别报告员的目的是了解司法制度的现况,并查明各个不同的省或区域是否同喀布尔当局有联系。答案是,只有在这些当局的成员属于喀布尔掌权的同一政治集团的时候才有联系。如果不是这样,就同首都没有联系。没有一个中央当局来管理司法制度。安全制度原则上也存在同样的情况。区域当局没有上诉的情况。职权范围限于区域一级,法官是由区域当局任命的。例如,死刑的赦免不是由中央当局作出,而是由一个特定省分的省长作出。有人提到,如果对某些法律问题的解释发生困难,有时候会要求喀布尔的中央司法当局提供意见。由于喀布尔目前的情况混乱,这给寻求申张正义的人带来很大的困难,而且使他们不得不把案件搁置起来等待不一定会有的一个最后裁决。

32. 关于外交政策方面,有些省的当局处理一个特定区域的外交事务。若干省分有单独的外交单位,代表一个特定区域的利益。这给人造成的印象是一个没有法律基础的权力高度分散的制度。

33. 特别报告员提到这些例子是为了显示,虽然爱国的人民可能非常重视中央政府的概念,但是阿富汗并没有一个有效的中央政府。以批判的态度来看,法学家可以质问阿富汗国家是否仍然存在,还是这个国家正在逐渐分解。这种分解使得真正

的行政单位不是界限大致分明的省,而是有时候有由个省组成的区域,这些区域由强有力的领导人或是由在喀布尔零碎存在的一些党派联合组成的理事会来管理。人们可以认为,实际上喀布尔没有阿富汗政府,虽然在那里有一个国家总统。而是有一些区域政府,在被称为阿富汗的领土上通过区域军队来行使权力。

34. 如果人们认为军队是国家主权的一个特殊象征。那么阿富汗并没有国家军队,尽管在一些区域有佩带武装的人,穿着不同徽号的军队制服。初看起来这些人很象以前的军队和以前的警察,但是仔细检查就可以看出并没有在中央指挥下的一支军队,而是有属于各个不同省分和区域的军队,或是象在喀布尔那样,属于各个不同政党或派别的军队。

35. 这种情况对于在阿富汗享受人权带来了严重的后果。该国权力彻底分散,以致于统一的国家权力实际上已经消失。因此,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时开始更仔细地审查阿富汗各个不同区域的情况,共同标准主要是阿富汗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

36. 如导言中所说,特别报告员研究了阿富汗下列地区的人权情况:由阿卜杜勒·拉希德·多斯通先生统治的该国北部,由伊斯梅尔·汗先生统治的该国西部,由古尔·阿加先生、穆拉奈吉卜和埃米尔拉贾伊司令统治的该国东南部,和由阿卜杜勒·卡迪尔先生从贾拉拉巴德统治的该国东部。其中一些区域有由在喀布尔存在的各政党代表组成的理事会。

37. 特别报告员1994年9月访问该地区期间,由于缺乏安全保障不能旅行而没有访问喀布尔和周围区域。然而,当夜间飞越喀布尔时,特别报告员和他手下的人员看到有火箭炮和大炮的炮战,喀布尔机场控制塔台的人员也向飞机驾驶员证实了这一点。特别报告员上次访问喀布尔是在1993年9月,当时他会见了几个政党的领导人,包括拉巴尼总统、艾哈迈德·沙·马苏德司令和属于赫兹贝·伊斯拉米(希克马蒂亚尔)政党的第一副总理。

B. 喀布尔的人权情况

38. 除了他自己的印象之外,特别报告员还从会见知名人士以及许多逃离该市现在成为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那里取得关于喀布尔情况的资料。此外,当地和国际报刊上也有关于喀布尔情况的资料。

39. 喀布尔是阿富汗的首都和国家统一的象征,在苏联占领期间并没有受到严重损坏。1992年4月纳吉布拉政府向主要驻在巴基斯坦的各政党联盟的代表顺利移交权利之后,取得胜利的各政治集团之间就开始了武装权力斗争。上述各政党之间达成的《白沙瓦协议》载有分治和划分权力的规定。权力斗争分为几个阶段,曾经几次因为企图和解而中断。到现在为止,权力斗争还没有结束。权力斗争不是以民主方式进行,而是使用一切种类的武器,例如重炮、火箭炮和轻型和重型步兵武器进行。

40. 喀布尔曾多次成为大规模武装攻击的目标,每次都造成新的受害者。许多月来,尤其是从1994年1月1日以来,喀布尔是阿富汗唯一几乎经常不断天天有战斗的城市,战斗是发生在两个武装集团之间,一个是同拉巴尼总统结盟的所谓政府部队,另一个是同前总理,古尔布丁·希克马蒂亚尔先生结盟的部队。战斗很少有暂停的时候,军事活动似乎已成为首都的常规。唯有在联合国官员和外国要人访问期间才有短暂的停火。

41. 阿富汗的战斗主要发生在喀布尔。从1992年8月到现在,该市几乎全毁,大多数文化纪念物也几乎全毁。大学地区受到重大破坏,位于达鲁拉曼宫附近的喀布尔博物馆也遭到严重破坏。在博物馆展出的许多阿富汗文物失踪。几千人被杀,几万人受伤。几十万人在市内流离失所,离开喀布尔到该国其他地方或成为难民。喀布尔现在是一个隔绝的地方,虽然已经几乎全毁,但仍然是大炮和火箭炮攻击的目标。该市的行政受到严重削弱。例如,虽然奥地利首都维也纳的市长表示愿意帮助喀布尔,但是他的代表团却不能进入该市。在该市受到破坏期间,有系统的洗劫掠夺

了平民和公共机构的财产。妇女被追捕,耻辱地丧失了贞操。

42. 据报告,以前的波伊查尔基中央监狱现在仍然是空的。还有一些私人监狱,但是特别报告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未能进入这些监狱。特别报告员从可靠来源收到了关于喀布尔地区和一些省分若干这种监狱的位置的情报。据报告,前秘密警察的一些人员现在为某些政党和武装集团服务。

43. 喀布尔的战斗在1994年6月底转剧。在7月份,红十字委员会报告说,从1994年1月1日以来该市有4 000多人被杀,21 000人受伤。1994年8月16日,红十字委员会发布的新闻稿指出,轰炸和炮战次数增加、更加猛烈,甚至医院都遭到滥射。据它估计,喀布尔在10天期间约有100人被杀,900人受伤。红十字委员会在9月29日的新闻稿中指出,该市的一家主要医院,卡特塞医院于9月22日被火箭炮击中,两名儿童被杀,10人受伤,其中包括6名儿童。同一份新闻稿还说,从9月开始以来喀布尔有17 000人受伤,大多数是平民。在9月底对两个阿富汗什叶派穆斯林派别战斗期间,相信在5天内有1 000人被杀。持续的战斗、大炮和火箭炮攻击已使喀布尔的很大一部分人口逃离首都。

44. 特别报告员编写以往提交大会的报告时,未能找到以目击证人的报告为根据的关于喀布尔博物馆的资料。在1994年9月访问该地区期间,他有机会看到一些显示博物馆被破坏情况的照片,并同一个熟悉博物馆而且最近还去过的人谈话。博物馆人种学展览室据报是空的,有一些物品据说被搬到楼下伊斯兰展览室。伊斯兰展览室展出的许多青铜器据报似乎曾经被直接火烧而熔化变形,另一些则被熏黑。若干小雕像、燧石和石灰石雕仍然下落不明。巴格拉姆玻璃据报大多数已破碎,没有青铜器或陶器。至于出名的巴格拉姆象牙,留下的大多是碎片以及安装象牙饰板的一些木座。大多数木座是空的,有些留有部分饰板,但中心的雕像已被取走。钱币盒已全空,估计损失了35 000枚钱币。这表示劫掠者非常精明,他们知道要什么东西,而且有足够的时间挑选并取走他们所要的东西。据报告有巴格拉姆象牙求售,要价为200 000英镑。还有证据表明被取走的东西是精心挑选的,载有大多数珍贵物品图

像的目录和出版物已经遗失,所有物品的记录和底片被烧掉。相信博物馆被劫是发生在遭大炮击中之前,那次炮火掀翻了屋顶并毁掉了一楼。特别报告员收到一份书面报告,其中说明战争期间喀布尔博物馆和阿富汗文化遗产受到破坏的程度。此外,据报国家档案馆也于1994年5月12日被抢。

C. 该国北部的人权状况

45. 阿富汗北部地区的首都是马扎里沙里夫,该地区的省长和军事指挥官Dostom将军的权力延伸到几个省。作为阿富汗伊斯兰民族运动的领袖,他是受到一个委员会的咨询,该委员会是由在喀布尔有代表的主要阿富汗政治党派的代表组成。但是,看来该地区同首都并没有任何行政或司法的联系。委员会是由Dostom负责,试图维持法律和秩序并且使该地区摆脱武装冲突。

46. 喀布尔政府对于有关阿富汗北部地区的问题并没有发言权。它没有权力在司法或行政方面指派任何人。阿富汗伊斯兰民族运动委员会是有权任命官员的唯一机构。

47. 司法制度看来是组织良好的。但是,同喀布尔并无任何联系。法官看来主要是实施伊斯兰法。立法机关可以回溯到Najibullah总统的时代,那同伊斯兰法律并不相融,它的法律文件被认为是符合《可兰经》的也在实施。法官并不是由喀布尔当局任命,而是由Dostom将军任命。

48. 特别报告员访问了马扎里沙里夫的监狱。监狱符合当地的监狱标准,拘留的条件看来也令人满意。但是,监狱的诊所并没有听诊器或者量血压器那样的基本设备。它实际也缺乏所有药品,特别是抗生素和止痛药。特别报告员清楚地获知,48名“战俘”是拘留在监狱的一座单独的牢房。这是阿富汗任何地区的当局公开承认有这类犯人存在的第一次。特别报告员访问了他们被囚禁的牢房,并且能够同他们相当自由的交谈。大部分是年青人的囚犯。据报是在马扎里沙里夫之内和周围的对抗团体最近的战斗中被俘的。也有人指控说,他们是在战斗之后被围捕,因为据知他

们属于敌方部队。很显现,这些人是被作为俘虏以便交换的。有人指出,他们其中的一些人不只是会同其他的人交换,而且也可以用金钱和货物和交换。

49. 在该地区实施的诉讼法仍然要追溯到Najibullah总统的时代,反恐怖主义的法律是在他当权时执行的,现在也都适用。死刑已经实施了几次。处决的方式是绞刑。只有Dostom将军才能行使赦免的权力。警察有权把人扣留达到24小时。酷刑和虐待是受禁止的。司法部长办公室监督警察的行为。

50. 关于少年罪犯的待遇,一共有三个年龄组:九岁以下的儿童不受起诉,九岁到十五岁的儿童可以被起诉,十五岁以上的人就被认为是成人。作为一种惩罚方式的鞭打据报在该省是受禁止的。关于以石击打妇女,特别报告员获知,如果伊斯兰法律对一个案件作出这样的判决,就会实施。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生。特别报告员获知,在Najibullah政权跨台之后所颁布的赦免法律已受到充分尊重。

51. 关于土地所有权的法律可以追溯到共产政府时代,目前并没有实施。特别报告员获知,当伊斯兰政府当权时,已经颁布了一项法令,根据该法令,所有被没收的财产都归还给它的合法所有人。

52. 该地区的司法制度有三级:审判法庭、上诉法庭和最高法庭。特别报告员获知,并没有政治法庭也没有政治审判。律师是被选出的而且是独立的。律师向特别报告员保证,他们是“真正独立的”。军事法庭对士兵、警察和伊斯兰国家安全部人员有管辖权。

53. 但是,马扎里沙里夫地区并非完全安全。1994年1月3日,巴基斯坦日报《前线邮报》报道阿富汗北部的谢贝尔冈和法里亚布地区,有Dostom将军的部队和Rabbani总统的结盟部队之间的战斗。总统的一名代表指出,在战斗中大约有200人被杀,大约有300人被俘。此外,特别报告员获知许多绑架和劫持事件最近正在该地区发生。

D. 该国西部的人权状况

54. 在赫拉特,特别报告员再次能够同省长Ismail Khan先生会面。尽管省长的部队和属于Dostom将军的空军的部队在1994年6月底和7月初爆发了战斗,导致赫拉特地区的人命丧失,赫拉特给人的印象是一个和平的都市,那里的建筑和其他经济活动都在进行。特别报告员再次印象深刻地见到,没有武装的人民。虽然在一些周围地区安全并无保障,赫拉特的安全看来是令人满意的,只有武装部队成员携带武器。可是,特别报告员获知,19到39岁的男子都受到征募,毫无例外,这部分地说明了传言的逃兵率30%。

55. 虽然在赫拉特,特别报告员能够访问当地的监狱并且讨论司法制度,那看来是相当独立在喀布尔之外的。《可兰经》是法律的主要来源。以往政府所实施的法律唯有在合乎伊斯兰法的情况下才被保留。

56. 关于管辖权,据报只有两个情况是在运作的,第三个情况,喀布尔的高等法院则不然。在赫拉特并没有特别的反恐怖主义法律,特别报告员获知,以往的反恐怖主义法律并不需要。

57. Ismail Khan先生告诉特别报告员关于伊斯兰最高委员会审议的筹备情况,那是1994年7月20日至25日在赫拉特进行的。他解释说,由于该国当前的情况,需要时间来达成和平。他说,赫拉特委员会反映了阿富汗人民各行各业以及代表超过一千名以上参与者的所有党派的意志。那些人已经结合起来达成一项关于和平的协定,但是在某些条件之下。据报自由和安全的问题要比个人利益优先考虑。Ismail Khan先生告诉特别报告员,人们同意,应该举行大选并且应该召开一次国民大会。他指出,国家的重建将要迅速进行。在国民大会召开时,应该把过渡时期的权力委托给一个机构。Ismail Khan先生强调,已经在阿富汗举行了会议,它代表第一个机会显示给阿富汗人民,他们的命运并不完全操在政治党派手里。由于喀布尔是

国家的中心,人们决定喀布尔应该是建立各种委员会预计致力于召开一次国民大会的地点。

58. 关于赫拉特的文化遗迹,特别报告员以到一份根据1994年9月访问一个城市的报告,印象有好有坏。赫拉特的一些文化遗迹据报只有很少的损坏。但是,Musalla复合体被形容为最近对赫拉特历史遗址的攻击行动的最悲惨的例子。1960年代曾经是一个美丽公园的Bihzad公园,据报现在是一片广大而尘土飞扬的沙漠。曾经是青翠的Takht-i-Safar公园现在是一个光秃秃山丘。有一些镶嵌图案被形容为不能复原也不可修复。Gawhar Shad 陵墓和 Sultan Hussain Baiqara 复合体的尖塔直接被飞弹击中但是仍然耸立。

59. 特别报告员能够访问赫拉特监狱并且同一些被拘者谈话,他们的拘留条件看来还符合当前在该国其他地方的拘留中心的情况。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缺乏医疗用品,特别是象止痛药和抗生素这类药品。

E. 该国东南部的人权状况

60. 特别报告员能够访问坎大哈,那是主要由两个强有力的指挥官统治的,Maulavi Naqibullah Akhondazada是属于Jamiat Islami政党,其首脑为Rabbani先生并且统治坎大哈市,另一位Amir Lalai指挥官是属于阿富汗伊斯兰民族阵线党,省长Gul Agha先生也属于该党,他控制了广大农村地区。Maulavi Naqibullah Akhondazada告诉特别报告员,他同喀布尔有某些联系。坎大哈市曾经受到远比特别报告员上次在1987年访问时大得多的破坏。省长看来并没有对全省实施控制。坎大哈的一部分是在指挥官Lalai的权力之下,同喀布尔没有实际关系。虽然强调了需要一个中央政府,地方当局当前致力于扩大一个行政结构,该结构将由每个地区视其大小推派2至4名代表组成。

61. 特别报告员获知,就那里的当前情况来看,司法机关同喀布尔并无任何联系,但是坎大哈的法官是由喀布尔当局提名的。伊斯兰法律是由宗教法官实施。特

别报告员获知,那里并没有政治犯。Maulavi Naqibullah 告诉特别报告员,该省有一支安全警察,有关安全的活动是由军队执行。曾经属于以往的安全警察队伍但是并没有处于同等职位的人员,继续拥有办公室工作。特别报告员获知,某些案件曾经宣判了死刑,谋求赦免的权利是有所保障的。如果一个人被杀,他的家属有赦免权。涉及公路勒索的零星案件,据报曾经发生。

F. 该国东部的人权状况

62. 特别报告员同司法机关的一些代表进行了详细的讨论,他们的职权涵盖楠格哈尔、库纳尔和拉格曼省。他们解释了这些省内司法组织的三个阶段。楠格哈尔省有23区,每一区有一个法院。刑事、和社会安全问题是初审庭处理。法院的院长是由区域委员会主席指派。特别报告员获知法官的名单已经送往喀布尔核可,但是尚未收到答复。

63. 关于刑事犯罪的惩罚当中,死刑是按照伊斯兰法律来实施。处决是用剑而非绞刑来进行,而且是公开的,因而可以发挥吓阻作用。特别报告员获知,司法机关已经登记了15个杀人案件,但是只在一个案件上实施死刑。其他的判决是15年到20年的监禁。可以向司法机关首长寻求赦免,但是必须由委员会主席来确认。楠格哈尔省有单独的法院来处理安全问题,那是由警察来处理的。警察部进行相关的调查。贾拉拉巴德有4个安全法院。特别报告员获知,楠格哈尔省并没有战俘或者政治犯。

64. 阿富汗没有中央司法机关。当问到国际人权公约的相关性时,司法机关的代表告诉特别报告员,伊斯兰法律载有一切相关的规定。虽然他获知关于一个发生在贾拉拉巴德的公开鞭打案件,结果该事件据报造成一个人死亡,两个人陷入昏迷状态,司法当局否认曾经听过这样一个案件。但是,他们表示,伊斯兰法律准许鞭打,据报也是公开执行以便发挥吓阻作用。

65. 特别报告员能够访问贾拉拉巴德的监狱,那里的拘禁情况符合阿富汗目前

监狱的一般状况。

66. 关于战俘,特别报告员曾经在一份德国的报纸上见到一张这类犯人的照片,显示“Rabbani's 总统的部队守卫着昆都士市附近的犯人,他们是向军阀Prashid Dostom效忠”。此外,特别报告员曾经读了巴基斯坦杂志《外交官》上的一个访问,其中表示为数众多的阿拉伯人目前在阿富汗同某些政党并肩作战。据报他们许多人都被杀或被俘。特别报告员无法亲自核查这类新闻。

G. 具体人权问题

67. 1994年9月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几个阿富汗城市,接触到从事人权及有关业务的不同组织。期间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是过去不大讨论到的。阿富汗的若干具体人权问题暴露出该区域的总情况。它们大致可以分为关于影响享受人权的一般问题,和关于具体人或集团的侵害人权问题。

68. 阿富汗的主要问题之一是在该国许多地方普遍存在不安全感。地雷是另一问题,影响生的权利和难民回返的意愿。鉴于在阿富汗放置地雷的数目,消除地雷是一项缓慢进程,虽然扫雷作业已经完成和甚至超过其年度指标。

69. 至于个人或群体的具体问题,阿富汗妇女地位是个特殊问题,特别是那些在难民营或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生活的妇女。大赦也是一个问题。伊斯兰政府一开始时,Mojaddidi总统便遵照其他政党领袖已决定宣布全面大赦的意愿宣布政治大赦。特别报告员的印象是,在相对和平的权力转移后,今天那些曾经在Najibullah政府任职的官员、公务员或普通党员遭受到属于各革命政党的突击队的迫害和杀死。一些实际例子也许有助于说明情况。

70. 一个特别显著的案件是阿富汗英国广播公司一名记者最近被杀,这个案件到现在为止尚未进行令人满意的调查。特别报告员试图确定事实,揭露这个显然神秘的杀害,终于发现它并非如此的神秘(见第76段)。人们也不应该忽视由于大学和城市的大部分已完全被摧毁而逃离喀布尔的教授和其他知识分子的命运。这些构成

该国智慧财富的人消失在难民营或流离失所者营地里,他们大多数失业。特别报告员将设法提供关于其人权状况的粗略图景。

71. 武装冲突,特别是象目前正在阿富汗发生的非国际型冲突,其中最易受损害的人群是妇女和儿童。他们的利益最近在赫拉特举行的一些理事会和集会中没有积极的代表,赫拉特的会议没有一个妇女在场。他们也是不同类型暴行的受害者。有人指出,在民族解放斗争期间,没有人确认对之作出颇大贡献的妇女的成绩。在喀布尔遭受战争摧残的地区,在流离失所者营地或难民营里,妇女往往沦为乞丐,乞食养家。特别报告员被明确地要求注意寡妇的命运,她们的处境特别易受损害,战后人数达150万人。也有无数妇女不仅受到虐待而且被强奸。

72. 特别报告员被促使注意《妇女面纱法令》,据报是由阿富汗伊斯兰国高等法院九人专家委员会颁布的。其条文是:

“拒绝面纱者离经叛道,而不带面纱的妇女为淫妇”。

“带面纱的条件是:

1. 外衣必须覆盖全身。
2. 妇女的衣服不得单薄。
3. 妇女的衣服必须没有装饰和颜色。
4. 妇女的衣服不得窄而紧,防止煽动性的外肢受到注意。面纱不得单薄。
5. 妇女自己不得用香水。如果用了香水的妇女走过一群男人,她被认为是通奸者。
6. 妇女的衣服必须不象男人的衣服。

“此外,

1. 她们必须不使用香水。
2. 她们必须不穿华丽服装。
3. 她们必须不穿着单薄的衣服。

4. 她们必须不穿着窄而紧的衣服。
5. 她们必须包裹全身。
6. 她们的衣服必须不象男人的衣服。
7. 穆斯林妇女的衣服必须不象非穆斯林妇女的衣服。
8. 她们脚上的饰物必须不发声。
9. 她们必须不穿着发声的服装。
10. 她们必须不在街道中心走路。
11. 她们不得在没有获得丈夫许可下走出家门。
12. 她们必须不同陌生人交谈。
13. 如果有必要讲话,她们必须低声讲话和不发笑。
14. 她们不得看陌生者。
15. 她们必须不同陌生混合。”

73. 特别报告员目击喀布尔大学差不多完全被摧毁后,教授和其他教职员没有工作设施。特别报告员也亲眼见到书本、刊物或实验室等物质手段,以及正常大学生活所需的经费因遭受破坏和掠夺而消失。一些大学活动已从喀布尔转移到贾拉拉巴德大学。估计最近大约有200位教授离国,他们多数设法在巴基斯坦避难。在巴基斯坦生活的教授们甚至很难有可能对在贾拉拉巴德的教育活动作出贡献。特别报告员获悉,虽然同一些教授每星期两次从白沙瓦乘坐小巴在托尔哈姆过境到贾拉拉巴德授课,他们每次都必须办理冗长的手续,然后才能从巴基斯坦当局获得书面许可。目前的情况将使阿富汗正在失去几代有大学教育的青年。

74. 伊斯兰政府第一天宣布的大赦法令使人获得已经为达成一项共识铺平道路的印象。然而,特别报告员获悉,1994年里若干属于敌对集团的前政府人员在可疑情况下死亡。他也获悉一些人害怕如果他们持有与当权政党或集团不同的政见而遭受恐吓,特别是自从政党变为武装组织以后。

75. 据报一些人在被指控为共产党员后而被任意杀害,若干前政府人员正是如

此。特别报告员收到如下的具体资料。前水利和灌溉部长Mahmad Mansour Hashemi教授在喀布尔大学校园内被杀。前喀布尔守卫指挥官 Mahmad Dost先生在家里被绑架和杀害。据报家人一直无法找到他的尸体。前规划部长 Sher Mahmad Shahar先生也据报已被杀害。前首席法官 Karim Shadan先生被绑架和处决。他的尸体尽是子弹的窟窿。前议员 jamal Din Omar将军据报已在喀布尔的 Khair Kana居住区被绑架,这事发生在当地某毛拉在清真寺讲道中攻击他之后。他的尸体两日后被发现。1994年1月,据报大约有20至30名前政府官员在喀布尔被逮捕,其中 Farouk上校和 Ghulam Mohammad Azem先生的尸体于1994年1月26日在 Khair Kana居住区被发现。Nurul Jan Haqumi先生和20名前国家全部高级人员据报在1994年4月被杀。另一方面,特别报告员获悉不担任高级职位的前 HKAD(秘密警察)人员继续与同当前掌权政党联盟的集团一起工作。前 Watan政党中央委员会委员 Nurul Haq Ulumi将军据报在乘车离开其大本营时被截停,当他的手伸进口袋取证件时即被枪杀。特别法庭律师 Ruhul Amin先生据报晚上在贾拉拉巴德的家里被带走和杀害。此外,在 Bagram地区据报有大约50至70人被杀而他们的领导人则在交付赎款后被释放。大约有90人据说6个月前在 Khost地区的一次扫荡行动中被逮捕,此后音信全无。在贾拉拉巴德和喀布尔附近的Paghman地区也有失踪的报告。在喀布尔的 Microrayon居民区,据说有18名前政府人员自杀了。有人表示严重怀疑他们死亡的确实情况。1994年1月,Helmand省大约有500名民兵据报被从家中带走。1994年7月,据报在一次为一位杰出指挥官被谋杀进行复仇事件中大约有50名左右平民被杀。此外,两人据报在该指挥官的坟墓前被砍头。据说也发生了一些公路抢劫和绑架事件。在这方面,有人说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没有提到战争犯罪。

76. 国际社会被特别促请注意阿富汗英国广播公司记者 Mir Wais Jalil先生(25岁)最近被杀的事件。在喀布尔附近一处发现他严重残缺不全的尸体,该处据说是由 Hezbe Islami(Hekmatyar)部队控制的。特别报告员设法揭露 Jalil先生被杀的内情。他同 Hezbe Islami(Hekmatyar)党的一名代表和同与受害人特别接近的若

千人谈及这件事。Jalil先生的死亡在新闻媒体上有广泛的报道。关于他死亡情况和责任的说明随着消息来源者的职位而有差异。同 Rabbani 党有关的人士认为是 Hekmatyar 先生部队下手杀害的,相反亦然。特别报告员与之谈话的 Hezbe Islami 政党代表表示,Hekmatyar 先生已经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 Jalil 先生被杀事件。Rabbani 先生据说也设立了一个类似的委员会。也存在一些有关 Mir Wais Jalil 先生被杀害的其他支持资料。尽管如此,特别报告员不准备在本报告中泄露任何进一步资料。这宗案件也可以被看作为同1971年关于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从事危险任务的记者的大会第2854(XXVI)号决议有关的问题。

H. 阿富汗锡克族人的状况

77. 特别报告员1993年9月在喀布尔同锡克族和印度族两社区的代表会谈后,在以前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报道过两族的情况(A/48/584)。他当时能够作出的主要结论是,这两族人在政治过渡和敌对集团战斗期间没有单纯地由于其族裔起源而受到虐待。1994年9月在视察贾拉拉巴德期间,特别报告员同该城锡克族社区成员见面和参观了一家锡克教殿堂。他获悉锡克社区成员很大一部分离开了阿富汗各省到贾拉拉巴德或印度去。他们在巴基斯坦边界过境方面没有特别困难。前往印度的锡克族人据报在找寻工作方面有困难,并且有时暂时回到阿富汗工作。家庭分开带来额外的艰苦。没有人提出关于该族妇女受折磨的控诉。在贾拉拉巴德的锡克族社区成员提出的唯一申诉是,他们需要在巴基斯坦花费长达12至16天才获得印度的签证,和他们有时有困难前往巴基斯坦治疗在阿富汗无法医治的疾病。

五、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

78. 自从特别报告员被任命研究阿富汗的人权情况之后,他认为难民情况本身就是一个复杂的人权问题。象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等邻国,它们容纳了从阿富汗战争开始以来就开始逃离该国的几百万难民。这些国家的政府向阿富汗难民

提供的援助是值得称赞的。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也提供了人道主义的援助,这有大量文件证明。

79. 各有关政府和主管的国际组织关于阿富汗难民的政策,自从阿富汗伊斯兰政府建立以来有了改变。虽然自从改变政府以来已有三百多万难民回国,但还有约300万阿富汗难民还继续住在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0. 1992年和1993年年初出现的回国率并没有继续下去。阻止剩余的难民回家的因素并不在对地雷的恐惧,而是因为政治不稳定、战火重燃、缺乏安全和缺少经济基本建设。1994年被认为是遣返回国效果不彰的一年。截至1994年9月中旬止,从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返回的难民总数达126 000人。东道国开始改变它们对阿富汗难民的政策。

81. 虽然兑现方案的条件保持不变,各国政府开始执行旨在鼓励难民回家的政策。巴基斯坦的若干难民营已经关闭。提供给难民的援助都要配合在阿富汗境内创造条件以鼓励难民回国。据估计有100多万阿富汗难民还居留在巴基斯坦境内。估计约有180万阿富汗难民住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1994年1月1日阿富汗爆发战争,情况加剧,促成巴基斯坦当局于1994年1月12日关闭同阿富汗之间的边界,但持有有效签证和有效旅行证件的人士和人道主义案件除外。

82. 难民专员办事处所提供的援助日益集中在最脆弱的团体,例如妇女、儿童和病人。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政策也要配合阿富汗难民日益实现自力更生。巴基斯坦当局正在日益加重考虑本国境内出现一大批阿富汗难民所产生的人口效应,以及本国人口对他们的态度的一定程度上的改变。据报道难民人口正在向城市地区移动。此外,自从阿富汗变换政府以后到达巴基斯坦的新难民潮,不能把他们收容在同长期难民相同的地区,因为他们有一些人是前政府的公务员。这种新情况对国际组织造成一定程度的压力,因为他们解决难民问题是通过稳定阿富汗境内的局势,从而刺激难民回国。

83. 特别报告员亲眼看到了约184 000名在本国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艰苦情况,他

们逃避了喀布尔不停的火箭和炮弹,现在正居住在楠格哈尔省贾拉拉巴德约20公里外的不毛之地的萨尔萨西营,这里的设施是由援阿协调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提供的。营地虽然提供了一些基本的服务,包括保健医疗和学校教育,但营地的卫生因为水质不良和电力供应而发生重重问题。最近,新来的人都不能住进临时收容所,也没有任何其他方式的援助。腹泻、霍乱和营养不良病例很多。

84. 特别报告员收到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特别是在呼罗珊省的阿富汗难民的艰苦情况的消息。似乎这个区域的一些阿富汗的人的工作许可证和身份证遭到警察没收,然后被带到边境,并在没收他们的金钱和财产之后,前往赫拉特的回返者营地。通常情况是,男人必须回去,留下家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呼罗珊的难民情况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最糟,但是必须指出,该国过去对阿富汗难民曾经是友好的。

六、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85. 既然阿富汗没有有效的中央政府,那么要按国际法上规定由国家负起罪责是有问题的。虽然它作为地图上的一个单一领土实体继续存在,但该国已分裂为四个不同区域,即北、西、东南和中东四区,各区都有一名强人统治,他们或属于或同在反抗占领部队和前政权的战争中形成的政党联盟,或者担任重要军区司令的人。虽然这些人往往拥有象“总统”“部长”或“总督”等头衔,但他们都不负有任何全国性的责任。

86. 首都喀布尔自1994年1月以来几乎每天都在炮弹和火箭的袭击下,现在几乎夷为平地。其他城市和地区没有遭到这样剧烈的攻击,但不时发生战斗和动乱。

87. 喀布尔的很多居民,特别是女人和儿童都已经濒临饿死的边缘。人道主义组织提供援助的最大努力,受到持续战火和反对控制城市中心的部队所施加的实际的封锁而受到阻碍。援助物质的运送,包括联合国所提供的在内。往往都被武装帮

派份子偷去,截至1994年9月底至,通往喀布尔的所有四条主要道路都受到封锁。因此产生国际援助物资运送如果没有武装护送是否能够完成的问题。

88. 阿富汗缺乏中央当局,因此无法保证对该国约束的国际人权标准获得普遍承认和执行。只有古兰经是全国各地保证基本权利的标准。

89. 阿富汗有死刑并加以执行。但是,没有数字能够指出死刑的判定和执行的程度。

90. 全国各地的政党和武装集团都各自设立监狱和拘留中心,它们大部分都阻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进行访问。不过,特别报告员知道一些中心的地点。由于大多数犯人都是在军事冲突中所俘虏的,俘获者应当尊重《海牙公约》及其《第一项附加议定书》的条款。具体来说,诸如特别报告员在马扎里沙里夫所看到的那些犯人,绝对不应该被视为是人质。

91. 自1994年1月以来,在剧烈的军事冲突中,已有数千人被杀,而受伤人数比这个数目更多。而且,财产和隐私权也受到侵犯。由于军队纪律荡然,因此甚至连适用于平民的最基本的人道主义法的成份都不能受到遵守。

92. 阿富汗境内的各派各方都有自己的安全部队,往往都是一些前秘密警察的成员。

93. 喀布尔市内的战争和抢劫造成了该国文化遗产的重要成份遗失,例如清真寺、博物馆和大学校舍。

94. 由于缺乏政治和解,阿富汗人民无法寄望行使自决权。因此,很遗憾地,自1993年以来所召开的各种理事会和集会,它们的结构都不是按照传统的方式组成的,因此受到损害。由于它们不具有全体人民的代表性,它们的决定得不到尊重,他们的后续结构因此崩溃。1994年7月在赫拉特召开会议后所作出的最近的倡议是,致力于筹备一次国民大会,举办自由公正的选举,创造一支国家军队,起草一份宪法,并组织一个过渡政府。

95. 很遗憾的是,毒品仍然大规模地制造,贩卖所得收入则用于购买武器和其他

军事物资。

96. 喀布尔的战争受害最严重是妇女、儿童、老人和病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当中有很多妇女,据报道都被迫从事卖淫和乞讨以养活她们的家人。教育也大受破坏。大学已被摧毁,大多数教师和知识份子都流散了。逃跑到巴基斯坦的大学教师在越过边界到加拉拉巴德教书时遭到行政上的困难。

97. 1994年难民的情况比1993年更糟。阿富汗难民在巴基斯坦境内的人数超过1百万,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数约180万。截至1994年9月中旬止,从这两个国家返回阿富汗的难民人数只有126 000人。但是,现在看来庇护可能就要改变他们的政策。据报难民很可能要从伊朗的一个省被驱逐出境,巴基斯坦政府看来也正在考虑它的立场。从1994年1月12日起,阿富汗人需要签证才能进入巴基斯坦。另一方面,国际组织也在致力于增加阿富汗难民的自力更生能力。

98. 阿富汗没有统一的司法制度。司法的管理执行各省不同,但全部都实行伊斯兰法。古兰经所规定的死刑、截肢和鞭打都按相关罪行适用。这些处罚的适用也是各省不同。

99.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最近发出了一项令人深为不安的消息,就是在阿富汗14年多的战争中,被杀的儿童人数超过4百万以上。同一期间因为生产而死亡的妇女人数超过5万人以上。国际社会应当警醒起来,加紧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加强旨在阻止战争的努力。

B. 建议

100. 国际社会应继续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对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办事处发出的呼吁作出慷慨的反应。那些曾向阿富汗提供武器和军需物资的国家尤应这样做。

101. 联合国应协助执行在阿富汗人集会上通过的获得各阶层阿富汗人民接受的决议和决定。

102. 阿富汗政府应接受关于执行与《古兰经》一致的那些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

法文书方面的技术援助,并应指出上述文书所载的哪些规定难以适用。

103. 应敦促仍然向阿富汗境内战斗中的不同集团供应武器的各国政府停止一切武器交货。联合国应管制该区域的武装贩运。也应对毒品贩运实行类似的管制。

10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应获准进入由当事各方和其他武装集团管理的监狱。

105. 应委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进行关于喀布尔博物馆情况的彻底调查,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补救。最迫切需要编制一份库存清单,以及征聘和培训保管人员,并应向他们提供进行工作的适当材料和设备。

106. 应请世界卫生组织除了别的以外,向位于阿富汗大城市的监狱的保健设施提供援助,特别是在诸如抗生素和止痛剂等药物和诸如听诊器和测量血压设备等基本器材方面。

107. 应邀请根据人权委员会题为“发表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的1993年3月5日第1993/45号决议任命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调查英国广播公司新闻记者 Mir Wais Jalil 被杀害的事件。特别报告员目前掌握关于上述事件的证人名字,他准备向负责对这一事件进行公正客观调查的人员提供这些名字。

108. 如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世界人权会议期间显示,应提供更加适当的手段以协助内部流离失所者。如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霍拉桑省内的阿富汗难民的境况属实,则应敦促霍拉桑省当局以比较富于同情心的手法对待阿富汗难民。

109. 联合国应加紧努力促进阿富汗的和平政治进程。联合国应协助设立一个由党代表和独立人士组成的理事会/委员会,以便任命过渡政府和召开大支尔格会议(Loya Jirgah)。在阿富汗国境内外的各阶层阿富汗人民都应派代表出席上述机关。停火应予以生效,而且一支中立的阿富汗安全部队应监测遵守停火的情况和喀布尔非军事化的情况。在大支尔格会议召开之前应释放政治犯。

110. 本报告应译成达里文和普什图文。

附录

1994年7月25日

伊斯兰最高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994年7月25日

在阿富汗赫拉特召开

阿富汗伊斯兰最高理事会于1994年7月20日至25日在赫拉特召开,与会的阿富汗人士如下:

阿富汗境内: 650人;

来自欧洲、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 101人;

来自其他国家: 50人。

伊斯兰最高理事会于1994年7月25日通过了下列决议:

第1条:鉴于在伊斯兰法框架内自决权利属于人民,兹决定于1994年10月23日在阿富汗境内召开大支尔格会议(大国民议会),以便批准宪法,选举国家政治领导层,并解决国家创造命运的事项。

召开大支尔格会议委员会负责确保所有各方、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进行合作致力实现上述目标。

第2条:九个圣战党派的领导人不享有决定国家创造命运事项的专属权力。这项权力属民族代表所有。

第3条:关于共产党员、民兵和土匪,伊斯兰法规已予明确规定,并将颁布相应条例。

第4条:在违反民族意志的情况下组成或在外界人士监督下成立的任何政府均应予以拒绝和谴责。

第5条:理事会强烈谴责外国对阿富汗内政的干预。鉴于阿富汗和参与干预阿富汗

汗内政的国家均为联合国会员国,伊斯兰最高理事会促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组织协定采取相应行动,终止外国干预阿富汗内政。

第6条:阿富汗是一个独立和不可分割的国家。任何基于种族、语文、宗派(宗教)和区域主义的行动的分裂企图或煽动均应予以拒绝和谴责。

第7条:争取停火以及开放大小公路都是阿富汗伊斯兰民族和伊斯兰最高理事会的正当权利。

第8条:将组织一支100 000士兵的伊斯兰军队,以期在全国境内实现安全与和平,开放大小公路,镇压大肆掠夺的部队,捍卫领土完整和击退任何外国侵略。本决定的细节安排和实际执行交由军事委员会负责。

第9条:请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国和所有与阿富汗友好的国家积极作出贡献,但在协助重建我们遭受破坏的国家时不要施加任何条件。

第10条:理事会审议了政治委员会和军事委员会关于在筹备大支尔格会议选举期间移交权力问题的翔实讨论。理事会还审议了1992年12月的决定和最高理事会最近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理事会也审议了国家首脑宣布他不会成为在筹备大支尔格会议召开的这段期间任职的候选人的声明。因此,理事会决定召开大支尔格会议委员会将与当事各方各派协商和征求它们的意见,并应就此事项作出决定。

第11条:由全国各长官、指挥官、乌理玛、文化和政治知名人士作出的上述伊斯兰最高理事会的决定,反映出阿富汗全体穆斯林和自由民族的要求和意志。对抗上述决定即对抗民族的意志和伊斯兰最高理事会的意志,与阿富汗的国家利益背道而驰。

我们身为本理事会成员,

表示我们坚定承诺决心抵抗对这项民族协议的任何异议。